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02-89956166

電子信箱：F710014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09051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，於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
間，依該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免納所得稅及不得作為抵
銷、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請轉知各用人單位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
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
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
